

临沂市城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单位：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 查 依 据
1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植物病虫害检查	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单位	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起施行，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2	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建设检查	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附属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市场主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情况。（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绿地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临沂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19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3	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事项审批部门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 2、《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起施行，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十五条
4	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及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线控制、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及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二条
5	市城市管理局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	事项审批部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

6	市城市管理局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	公共绿地内开展经营性行为申请人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7	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抑尘、降尘设备运行情况、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城市主管部门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8	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设备运行情况、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环卫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订）第五条。
9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照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直管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企业	城市照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抽查频率1次/年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
10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直管道路设施的维护管理企业	城市道路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抽查频率1次/年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1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各区（开发区）城市防汛主管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抽查频率1次/年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七条
12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市直管污水处理厂、市直管排水管网维护管理企业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0%，抽查频率1次/年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

13	市城市管理局	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监督检查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设置标准和规范设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占监管对象不低于40%，抽查频次1次/年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协调科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	---------------	--------	------	----------------------------	---------------	---

